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 點: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 持 人:許兼主任委員添財 記 錄:邱文志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審 議 案:(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共六案,詳後附件。

第一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文化園區)案

第二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公園道用地「公道四」及部分中密度住

宅區為公園用地「公六十三」)案

第三案: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商 3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第四案:變更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

第五案:訂定臺南市污水處理廠用地建蔽率與容積率案

第六案: 擬廢除本市東區光明段 225、227、228、229、230 地號等五筆

土地範圍內現有巷道案

七、討論案:(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共二案,詳後附件。

第一案: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工二」

甲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建議方案】

第二案: 擬定台南市主要計畫(商43-東區副都心)細部計畫案有關「事

業及財務計畫」研議案

案名 一、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文化園區)案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課)

二、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本案係為配合眷改政策,成立文化園區以保存眷村文化,以改善地方環境並促進經濟發展,經本府認定為適應興建重大建設之需要,而依上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並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配合擬定細部計畫。

三、計畫緣起:

說

本案係源於民國 89 年底本府為保存眷村文化,配合中央推動眷村改建及城鎮地貌改造運動,委託辦理「台南市水交社地區環境改造計畫規劃案」,針對水交社地區窳陋環境,經由公有土地開發、都市環境改造、眷村文化保存及經營與相關配套措施之研擬,塑造高品質生活空間,並強化人文、自然、公共安全及景觀與都市意象,規劃為「水交社掛村文化園區」,並指定原「水交社」建築群為保存價值之眷村文化古蹟,並據以辦理本次主要計畫個案變更暨配合擬定細部計畫案。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明

本計畫範圍北達健康路,南至新都路,東臨南門路,西接西門路,東西寬約600公尺,南北長約900公尺,計畫區面積約為49.78公頃。範圍內涵蓋大成里、明德里、荔宅里與興中里等部分面積,範圍內有明德新村、實踐四村、志開新村等國軍老舊眷村,以及警察新村等老舊住宅社區。

五、本次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辨理經過:

本案變更主要計畫暨配合擬定細部計畫經本府九十三年九月六日南市都計字第09316546160號公告自九十三年九月七日起至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依法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刊登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十二、十三日等三日之台灣日報;全案並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於本市南區與中社區活動中心(本市與中街一百號)召開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共有5件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細部計畫共有1件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及6件逾期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七、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定公展草案程序,並於九十三年十月八日依 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6 次委員會審議,惟本案變更內容繁 多且涉及細部計畫擬定內容,故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詳加討論審查,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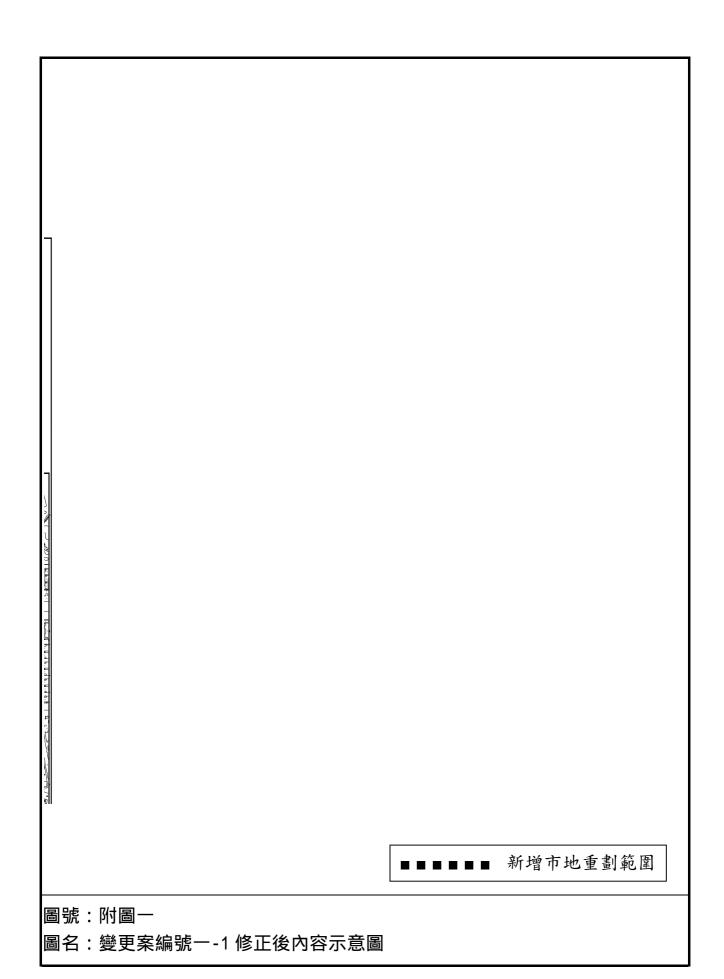
後本案主要計畫內容部分經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十 二月三日共召開三次專案小組審議後,決議提請本次大會審議。 八、本案主要計畫經專案小組審議後之意見詳如後表二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明細表,以及表四主要計畫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專案小組決 議欄。 九、以上提請委員討論。 一、變更內容修正通過,詳「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市都委會決議欄。 二、為突顯眷村文化特色,案名修正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眷村 文化園區)案」,說明書內文有關「文化園區」文字均統一修正為「眷 村文化園區」。 決 三、配合變更案四-1、六-4、五-3及七-4案修正計畫範圍,調整本案計畫面 議 積為 52.69 公頃,計畫書中各變更案面積請重新以數值圖檔核算後更 正。 內 四、修正原實施進度與經費內容:「總經費為238,268仟元。其中屬市府逐 容 年編列預算者約94,872仟元;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者約143,396仟 元」,並配合修正實施經費表(內容詳附件一)。 五、本案計書書及圖部分文字及圖示疏漏與錯誤部分,請配合補充及更正, 以及都市防災內容請補充。

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變更內容分類總表

	變更案分類	變更案編號	案數
_	變更為住宅區	第一-1 至一-4 案	4
1	變更為商業區	第二-1 至二-4 案	4
=	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第三-1 至三-3 案	3
四	變更為公園用地	第四-1 至四-4 案	4
五	變更為學校用地	第五-1 至五-4 案	4
六	變更為公園道用地	第六-1 至六-5 案	5
セ	變更為道路用地	第七-1 至七-4 案	4
八	其他	第八-1 至八-1 案	1
	總計		29

表二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	內容			附帶條	專案小組	台南市都	內政部
新編號	原編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 由	件 或其他 說明	決議	委會決議	都委會 決議
_	1	公以畫側五計東	「文小6」 學校用地	低密度 住宅區	0.6549	調開用完廓整國地整			照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 -1	2	公以畫側五計東	「文小6」 學校用地	低密度 住宅區	0.0834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2	3	公以畫側五計東	「文中 19」 學校用地	低密度 住宅區	0.2900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3	4	公以畫側五計西	「文中 26」 學校用地	低密度 住宅區	0.0006	劃道調成用完廓設13整國地整公及大中為街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第一-5頁

表二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一)

			變更	內容			17.1 Ht /左 /山	專案小組決	台南市都委	內政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 由	附帶條件 或其他說 明	議	會決議	部都 委會 決議
=-1	=-1	公以畫北區側五計西	中住密度	「商業區	1.9237	路門公一設帶業、路道側沿狀區西與五劃街商。	共例變用持住容建 其依市畫定商設10%後區密區率率 部台市饋變區比。 使維度之與。 分南計規更申	商素區 · 商 1] 部 分 (0.4823 公頃),變更理由如下: (i)延續沿街商業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2	=-2	公以 畫 側 五 計 西	低密度住宅區	「商 62」 商業區	1.0062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3	= -3	公以畫 側	低密度 住宅區	「商 62」 商業區	1.1979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4	 -4	公以畫側五計東	低密度住宅區	「商 62」 商業區	3.7396			照案通過。	1.修編商下理市四第))容五業為商正號 63配「建市四案商,南區「業海」,高區「業連調」,合變要通第區正商提區」。為由正台畫檢階劃公2]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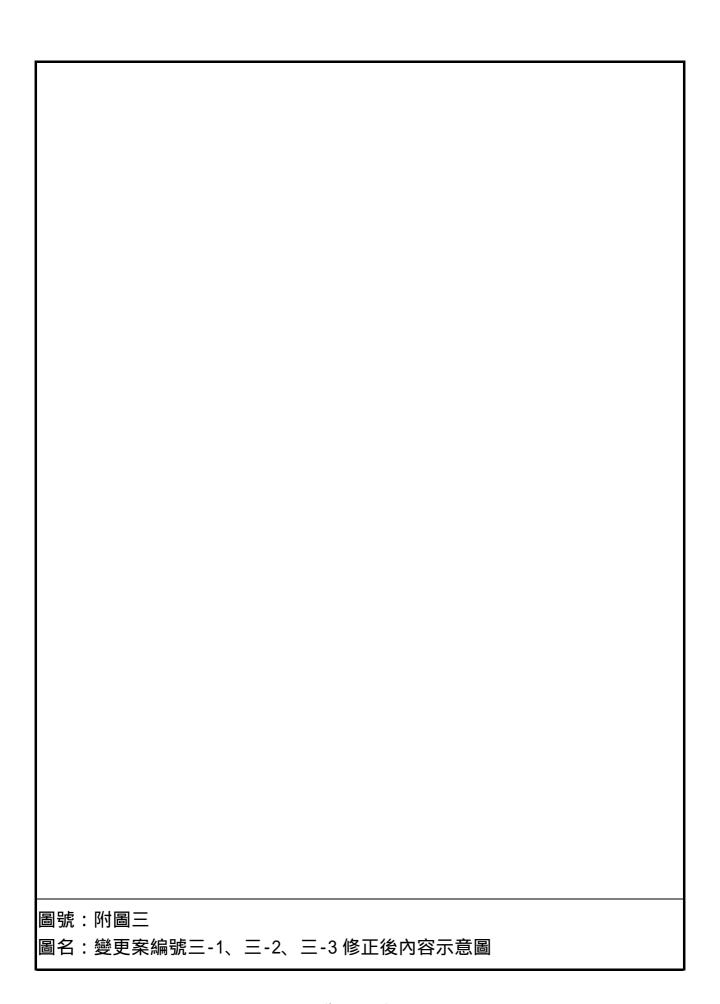
圖名:變更案編號二-1 修正後內容示意圖

表二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二)

			變更	內容	五结		附帶條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	內政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 頃)	變更理 由	件 或其他 說明		委會決議	都委會 決議
三-1	≡-1	公五南畫東道以計區側	低密度住宅區	保存區 (23)	1.2102	依二蹟建審第古史物委		1.修正後通過。 2.採納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逾 4)建議,配合修 正新計畫名稱為「古蹟保存 區(古 24)」(詳附圖三)。	汕議诵 禍。	
=-1	三-2	公五南畫東道以計區側	低密度 住宅區	保存區 (23)	0.6951	員十定議劃會一期決。		1.修正後通過。 2.採納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逾 4)建議,配合修 正新計畫名稱為「古蹟保存 區(古 24)」(詳附圖三)。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2	Ξ-3	公五南畫東道以計區側	「文小 6」 學校 地	保存區 (23)	0.0169	調開用完廓整國地整。		1.修正後通過。 2.修正變更理由如下:「依據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物審查委員會第十一次定期會議決議劃設。」。 3.採納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編號:逾4)建議,配合修正新計畫名稱為「古蹟保存區(古24)」(詳附圖三)。		

表二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三)

新編	原編		變更	內容	面積	變更理	附帶條件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	內政部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由	或其他說 明		委會決議	都委會 決議
四-1	四-1	大路南	低密度住宅區	「 60 」 園 用	2.8635	做區與使「型園為休景用社」。 地間觀之區公		1.修正計畫圖本案南側範 圍界線至計畫範圍線。 2.採納人民及團體陳情意 見(編號:逾4)建議及, 量增加住宅區面積,變 少公園用地面積。變 內容調整為低密度住 宅區(0.8067 公頃)及公 60用地(2.0568 公頃)(詳 附圖四)。		
四-2	四-2	公五南畫東道以計區側	低密度住宅區	「公 61」 公園用 地	0.2087	文化保存	用地南側低 階軍官宿舍 區應妥為保 留 及 再 利	1.修正後通過。 2.配合修正附帶條件內容 「 低 階 軍 官 宿 舍 區 」為「官兵宿舍	照 專 案 小 組 決議通過。	
四-3	四-3	公五南畫東道以計區側	低密度區	「公 61」用 地	2.1006			I.修正後通過。 2.配合修低為「無格官」 區上階。 區上階。 區上階。 區上階。 區上階。 區上內宿宿 一次。 為人樣的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四-4	四-4	公五南畫東道以計區側	「文小 6」 學校用 地	「公 61」 公園用 地	0.1042			1.修正後通過。 2.配合修正附帶條件內容 「 低 階 軍 官 宿 舍 區」為「官兵宿舍 區」。	照 專案 小 組 決議通過。	





圖號: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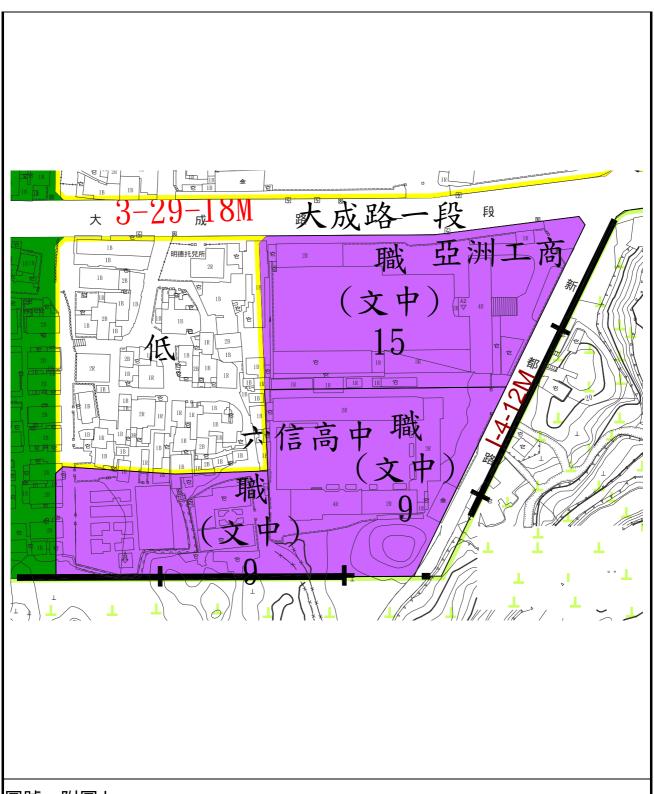
圖名:變更案編號四-1 修正後內容示意圖

圖號:附圖五 圖名:變更案編號四-3 修正後內容示意圖	
回行・受史余編派四-3 修止後内合小息 	

表二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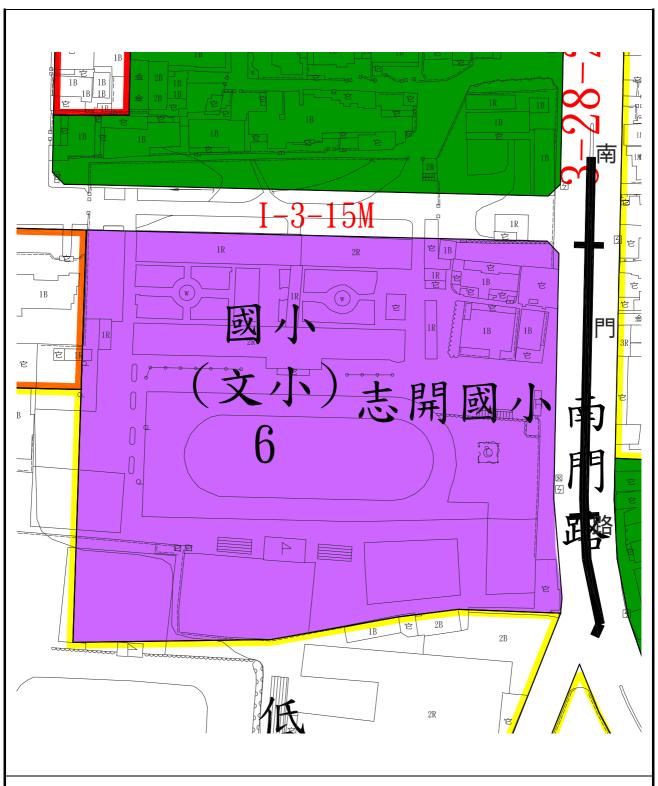
			變更	內容			附帶	專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都委	內政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 由	條或他明		會決議	部都委會決議
五-1	五-1	公五北畫東側	中密度住宅區	「文中6」 學校用地	1.0580	調高為京。		照案通過。	1. 第列後 2. 如南學發內地則分象 1 附通增下高校布,撥恢區人意條。 附請商於施法程為民見件 帶國業本後完序原陳,修 條立職計三成,使陳,传 條立職計三成,使	
五-2	五-2	公五北畫東道以計區側	「文中 19」 學校用地	「文小6」 學校用地	1.2223	調國為京東地方		1.修正。 2.修了(0.3136 是下小 6」用(0.3136 是下小 6」(0.9087 是一个 6」(0.9087 是一个 6」(0.9087 是一个 6。 是一个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五-3	五-3	大路南	低密度 住宅區	「文中9」 學校用地	0.5426	依高現 排中 開 型 調 區 。		1.修正後通過。 2.配合修正計畫圖本案南	照專案小組決議 通過。	
五-4	_	志國東側	低密度住宅區	「文小 6」 學校用地	0.5426	調整志開 國外完整街 為完整衛		1.新增變更案。 2.依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決議,配合一-1案維持 原文小 6用地,鄰近畸 零土地,配合一併變更 (詳附圖八)。	照專案小組決議 通過。	





圖號:附圖七

圖名:變更案編號五-3修正後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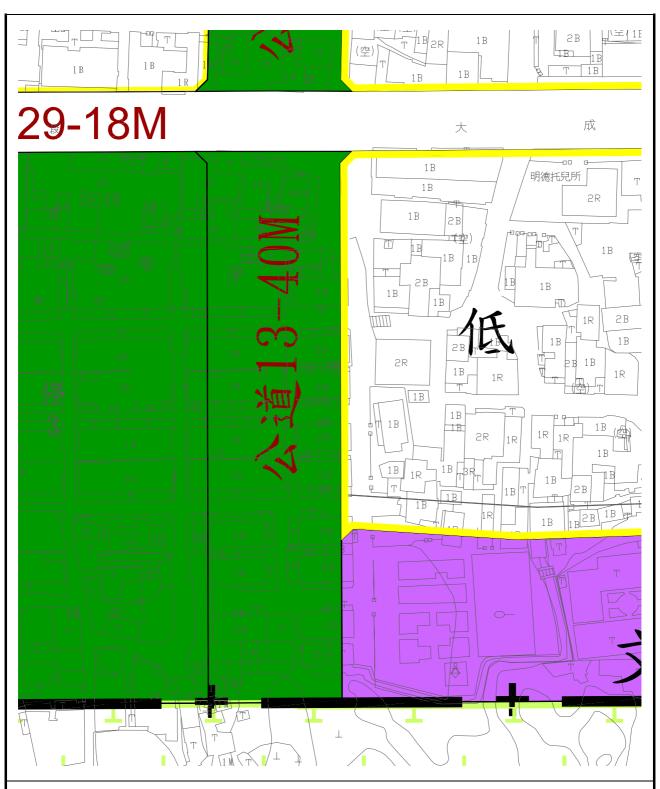


圖號:附圖八

圖名:新增變更案編號五-4內容示意圖

表二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續五)

			變更	内容			附帶	專案小組決	台南市都委	內政部
新編號	原編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 由	條	議	會決議	都委會 決議
六-1	六-1	公五南畫西側	「文中 26」 學校用地	「公道 13」 公園道用地	0.4562			1.修正後通過。 2.配合修正 更理由本 下:配合本 公園道		
六-2	六-2	公五南畫西	低密度 住宅區	「公道 13」 公園道用地	0.7670	劃設 40 米 2		原則·劃設40 米之「公道 13」公園道用 地,以串聯本		
六-3	六-3	計區央	道路用地	「公道 13」 公園道用地	0.7463	公道 13 公園道 用地。		公道 5、南側 公 60 公園用 地及未來公	議通過。	
六-4	六-4	大路南	低密度 住宅區	「公道 13」 公園道用地	0.6252			基然元-4 案。 3.編號六-4 案。 工計畫側畫 業計畫 電線(詳附圖 九)。		
六-5	六-5	公五南畫西道以計區	低密度住宅區	「公道 14」 公園道用地	0.5668	劃米公公用設寬道園地。22之14道。		1. 2. 更下畫保設米14 地畫西本線保定作之底 合理:區存,之」,區門區,存古為端後 停理配內區劃「公以西路之以區蹟公景通修 由合內區劃「園街側進之古內活道象過正由本古之設公道接側進之古內活道象。 變如計蹟劃22 道用計經入動蹟市化14。	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圖號:附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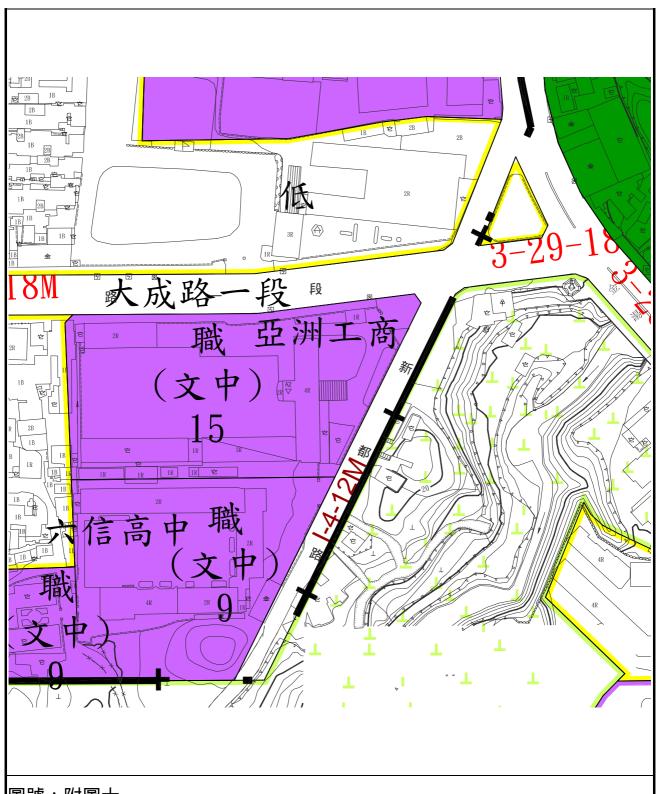
圖名:變更案編號六-4 修正後內容示意圖

表二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續六)

7				內容	一一日	11 20 10 1	附帶	事案小組決議	台南市	內政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 由	條或他明	4 24 1 Var VV 84X	都委會決議	都委會決議
七-1	七-1	公五南畫東道以計區	低住宅區	道路用地	0.8522	1. 2. 1. 3. 4. 4. 4. 4. 4. 4. 4		1.6 2. 2. 3. 4 2. 6 3. 6 3. 6 4 5 6 6 6 6 6 7 6 7 6 8 7 8 8 8 8 8 8 8 8 8	小組決	
七-2	七-2	公五南畫東道以計區	「文小6」 學校用地	道路用地	0.1662			1.修正後通過。 2.配合修正變更理由如 下:北側東西向計畫 道路(商 63 南側)為街 接計畫區東側市立	照專案	
t-3	七-3	公五北畫 東側	低密度 住宅區	道路用地	0.0617			體育場田徑大道動 線劃設,其餘依現況 道路劃設。	小組 洪 通 過 。	
七-4	-	計區南新路	低密度 住宅區	道路用地	0.3025	依使設計畫		1.新增變更案。 2.變更理由如下:依現 況使用劃設 12 米計 畫道路(詳附圖十 一)。	小組決	



圖名:變更案編號七-1 修正後內容示意圖



圖號:附圖十一

圖名:新增變更案編號七-4內容示意圖

表三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總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概要
1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計畫區原眷改土地	考量眷改土地價值平衡
2	志開國小家長會	志開國小	維持志開國小原計畫或先建後拆
3	志開國小教師會	志開國小	
4	駱孝義	鹽埕段 173-28 地號	調整公道 13 路線,以免拆除房屋
5	李家和	公道 14、健康路與公道 5 間之興中路	一、公道14請向北移。二、位於健康路與公道五間之興中 路往西側移動。
逾1	荔宅里里長張英	全區	1.設置傳統市場
逾2	沈鄒琴、沈德麟	全區	5.規劃傳統市場
逾3	吳阿玉	鹽埕段 173-27 地號	調整公道 13 路線及寬度,以免拆除 房屋
逾4	林見飛	全區	計畫案未能突顯園區特色,建議維持原計畫
逾6	大成國中	大成國中東側(變更案編 號一-4、六-1)	建請本案於本校東側維持目前與北 端興中路相同路寬之現況。

表四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 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	荆川王安訂直(小夕 情	理			送議				案	小;	組決	台	南	市者	都 音	可 : 1 : 1	都
12114 WG	陳情位置	-	1/3		щ	~	- 474	₹"	^			議		委	- 會	決言		を と	會議
1	國政局地台九二信電(02)2311# 志村新防治 址北○附箱話)23117 # 167	見二	、。、 一	上月頁色,圍三人為實理增暨響價 圍及,權 區 在 , 年 末 月 第 地, 」,以內、二施市漲估響值 图使為益 」都 在 六 」十 四已並,辦利本四十辦地幅算局建 土分因本 , 計 前 二 中 日 會「價規標改管五億」劃。本之請 地區增局 本 畫 提 日 簡 召 議國編定售業有平一第地本案土台 多已加不 局 變 下 召 報 開 」	軍列俟處務土方千八區次土地南 為屬市參 曾 更 本 開 會 之老「原分之地公四條時公地處市 本完地加 多 後 局 「 議 「舊國眷,推計尺百第,展重分政 局整重市 次 能 同 變 結 台眷軍戶得動有,萬六應計劃計府 管,劃地 向 維 意 更 論 南	原使參見本維有值為完國價算都定理防書	貴都用酌重案持土財原成有值後市程,部推眷。 成市分本亲,本此彩貝明出抄,言《传卷行	百分5斤 5、也务川月二員 十序单系亍計區局檢並局總平,確地益再畫序利改及	畫或意討以管價衡俟之總估依法辨國計維	2. 4	采下防地務公側區內第納: 音級斗6 坪, 客四	下魯 平门曾 下 写眷 價衡 用 設詳 明	容量改值,地商變細案如國土則於西業更表決	高增條餘小通2.條如國高驅應畫施內成用則原區-1	商列件照組過好下立級業於發後,用程恢使」	附內 : 台商學本布三法地序復用如決	也带,紊義 带容清南紫校計實年完發否為分五		

表四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專	案	小組議	上決		市都決議	部	會
1	國政局地台九二信電(02)23116部作 :郵○八 :16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		、案內變更案內變更案 對理有價號土 一使用 使用,為使 ,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落公道五北側公 1),原使用分區 用地街廓完整變 商遲未提出申請抗 務之推動,建請約	英角更發作人主學計原												

表四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二)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專案	小組議	上決		市都決議	部委	
2	志家地台區232 電(06)26194 31#102 國份(20194)	ニ、	維護學明規之 要 要 校府 是 報 數 數 要 數 數 要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的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區與論門 與論用 是 與論前 於 與 所 於 。 議 等 任 不 。 議 訴 。 。 議 訴 。 。 。 。 。 。 。 。 。 。 。 。 。	以及建 中學不能 中 ,		置劃I-4-15M ,為I-4-15M 一本, 一本, 一本, 計費 一本, 計費	現將路道月道仍編見並沒有本的道則西路維列劃於後校計路將延。持新及新本	比畫,見申 原饺重饺侧中本有至 規園建舍	2.詳 明 -1 -3 -4	意變細、、、案。納戶第一五七次,納戶第一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羽 写 二 五 七	決	案		
3	志教地台區232電(06)26194 國會:市門號:(06)26194 31#102 國份)	1 二、 1	延春 內像 村伸交 在 於 的 校 所 , 文 教 社 接 學 車 舍 有 將 曾 文 與 之 開 維 校 所 , 解 智 文 與 之 開 維 校 所 , 解 里 英 交 。 : 區 校 施 : 良 折 市	子群社 之北與 好除小馬克化 公相運 月,,外開園 61接。 前並學之區 公,的另	紀保 園將 規蓋 念持 用更 劃新 銅眷 地利 需校	`	置劃I-4-15M,為11-4-15M,為1-6-8M,對實權道M,由對於11-6-8M,對費	現將路道M 仍編見並沒有本(道則西道維列數) 對何。 校校計路將延路持新及新本	比畫,見申。 原饺重饺侧中本有至 規園建舍	2.詳 明 -1 -3 -4	意變細、、、案。納戶第一五七次。	羽芎、、、、容一三五七	決	案 小 議 通		

表四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 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三)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專	案	小議	組 決			市都決議	部	會
4	駱地台中巷電(06)26167 62 鹽173-28 興8 興8		民擁址及北地八民生強意貴明生等方俾考瓦模現50在不減以以等有居現兒,十等之烈願府會之土式便量屋及有年未同損上保為私住有孫全歲之損表。於,影地,民 頂最合之對意或說障本人超居返體,權失達 9因響及請等市特小法綠民對破明市次土過所鄉有傾益及不 年民有物明示所,配屋,權等。陳身重地30多沒深本響遷耕 9等明勞確意提現而為掉益: 顺家	及年兒家刻次甚問般 目之確影正見之有面考曾有土 青房之孫族之重鉅題離 16土之響式。文規積量鄉明及 長屋市每聚感劃,原 日地說範之 化劃仍,覆確建 大所民日會情之且深居 所及明範回 園最應並率之物 人有,返之,認對沒住 熟建明圍洞 區川針份率人物 人	權此家快民明可憂現 理物包及說 保基對留。障有之土及樂年,能心址 之將括補明 留地實超 下任現地台園已對產,之 說產民償, 斜規際過 ,何		現狀(路現完以有整	房屋	2.3	理合道則米13地內	本劃劃「愿詳明案	纳下公設設公道變細決。 配園原 40 道用更表議	照組過	決			

註: 駱孝義先生於 93.11.12 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出書面資料,詳如次頁。

二請求加開說明會:實有9年1月1日說明會後民等再次拜访實方都 三共此各項要議書內容(原件的印附里)教請参放原件中南方都计字。了 ~~~ ~ 死 四以上说明 陳請都市計查委員諸公明 登。 一強烈表達不願搬離原居住現地之意願: 玉送都在饭底面,) 人民舍住地懂之十餘好 達有房屋約三年,其餘甲餘坪燒美臣草好花去 等之土地及建物好產生之影响未有明確之指示,俾民等存疑,是故精、求 之平日免孫及探視·雖连金艺美食,但可挖地孕宝,探索小動物之架· 布計畫課,立地課,得悉会該科展不之計畫國,並不完全相同,故對民 加開一次說明会。歌補大我明之不是。 步自己認為非常適宜老年居住,且民年已午歲已安遷建本线· 樹木·地邊祭属牆在自己屋外圍牆內,可以繞屋行走,以便是軍運動散 鹿布都书封畫異議書補充此明 村情住置 1731の記者 陳情人船孝義歌

表四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 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四)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情	理		建	議						決議	台		下都	內部	政都會議
	李 地台前10%電新和 :市一巷 : 府街3	便 區 興 間 塞 易 通 及 中 別 五 之 中 易 且 與 位 成 强 通 位 成 成 强 與 東 輔 成 成 處 異 東 輔	免形成歪哥 福路與忠 康路上交 洛間距太近	路義通,	- \	公移道利成道與相通哥	I-4-1: 目銜接 i,避戶	句北 5 米 , 以	避成使24少蹟動蹟為變六	纳免危古街因保行保一更风户险到一年人共存完	P 所负责 廓 車 字 为 字 已 内 子 陳 好 保 完 流 區 , 區 整 容 七	,四各,字整干內整占原明1下段且區,擾之「24原細案:形為古滅古活古」詳表決	照組過	專案語。			
	09527195 70 公健康道 公健 公興 公興 公興	次都,以本本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将興中路往 相銜接,且 ,併入南 也易地或商	西將商1	2	位道往永以於五西福利	之興中 移動: 相銜持	與公	修土之地恐	由正地建權	口爱大戏屬戏下路多地為執	:镍為區私行所經密且有時陳過集上,之	照組	專業語			

表四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 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五)

編號	陆峰人及	陳	情	理				專案小組決議	台	南市	內部	政
逾 1	(里長張 英 (06)26302 49)	明俊16	六屋年姓民請 負 體坪戶 月十此為購戶六比優補南 月台身請鄰補租人國具 擔 民坪先 日鄰四地劃按七國助,荔 日市證予長情,尔6 向 分 情不承 於西、之後時仟防本均宅 於南字優楊形5承年百 之 ,超購 荔門五承之繳元部鄰是里 荔區號先俊,年租等姓 二 讓過。 笔路十租土納。眷所民十 笔记 []	十五人人 医一种人 医一种人 医一种人 医一种人 医二角 医二角 医二角 医二角 医二角 医二角 医二角 医二角 医二角 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楊巷賠輔 而 土意 本 , 五 愛宅 、 四此都部 1. "	13分 請 统市 計: 置 場	置傳	1. 2.	照組過	專決。	<u>決</u>	議

表四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六)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情			議					小	組	台	南	市都決議	內部	政都會議
	沈沈地台門27號電(06)26527。981 水化級 (06)21429 (06)21429 文高區、 西段36	五、	,規劃傳統市場以利市集	0	文化美食日後	· 市代匯遊禮 場表集客懷	、 一生	四方,	厂;	偏號決語	思:	兒谕	組	決			

表四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 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七)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專	案	小糹	且決議			市者決言	郡 老	部 委	政都會議
逾 3	吳地臺區路233 11 玉:市華二巷號南南段31	二 三 四 五 、 、 、 、 、 、 、 、 、 、 、 、 、 、 、 、 、 、	水成位成17.5万核8 計。畫27.台向。11.世必興84.告六萬事上總4.狹房享根有則計民劃重道則4.23-27.00 定萬畫向道27.台向。11.價五,所二 5.50 核8 計。畫27.台向。11.價五,所二 5.50 大方,1.50 大方,1.	\$ 23 公子與售原較還的後,政為計學并府,關前故方之死,為了,應增38 告1. 。民價因高有畸才,府元售87. 22 土自道尚十便,25 ㎡。地下先為常,地8 22 牆減,,一家能,申縣計3.7-2 共8 非一年好伤。60 50 分分,每期 15 時間 16 23 6 6 7 6 7 6 9 6 9 7 6 9 8 1 7 6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M也 每黄脂鬲筐总费17分向 曾以17句地28年旦間农业28200 ㎡8元配全 ㎡,計非一15不3㎡道 時每5地號8至依別從。地800 ,5.面民部 是贵價瀕萬M然31,路 公㎡45政。㎡今舊人無 所㎡元 重㎡臨	本公原路成路後17私之分合於40益言貴納後維即請市辦規從路增方27有分配公1M及,府眾而持可不	市劃新之為戈7地配在平50,「誠能議行原。地4與百01為地,,道正M以整有集,之訂芻」	重23路餘M、虎互行各篾丘—豊庤思Fie 計劃15轉公對 238後量,則擴利 權益細乃畫,M 往尺重路 N 土廷力,均用容。 計訂 1	疑[正]宣『江里厅の曾月』の,平忍5の將道大道劃之之地應符至為效而盼廣估為M敬	2. 1	里合劃4013地容-1-3人生本設;」,日、八日	市原之公詳紹六六陳「	內下公則「園變 日-2 4 情」。:園劃公道更表、案意決配道設道用內六六及見議	照組過	決				

表四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八)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專	案小	、組入	央議			市都 決議	部委	政都會議
逾 3	吳地臺區路 233 弄工:市華二巷號南南段31	八 九 十 十 十 一	原重公榷路轉從是水11有有4-11抑不內地是土無公的巷道、吝、及佐定劃尺,已至健15交公寬西3公是宜的利為地裨,2道路民指茲7證4-將道因闢大康M社頃闊門15頃住蓋街用為的益深M及。才教檢、影4-1新路新為成路道西,的BM的宅高巷效闢利,加土公 疏。附83本1-興要興1路貫路南腹新路道重區樓道益為用爰考地共 學 向3)、路關路內只穿。區地興、路劃,4得,4,籲慮,設 淺 市公。	轉為生達新 市立路東。地图女宜大00世清,分施 ,	的盲,舆,戊 责可咯。 業道拖視 贵置矣得的的 尚 数百待這路如路 約況、劃 區所及及 25也員擬街15 祈 稅餘商段南此均 為北西的 、限區土 M毫諸增、M 不 書	公原路成路後17私之分合於40益言貴納後維即辦規從路增成了有分配公1M及,府眾而持可	市劃新之為之7地配在平50, 誠能議行原。地4.興百40為地,,道正M以整有集,之訂芻地4.興百40	重23、路餘M、虎宣行各義道二豐寺思手劃,15轉公對。道23劃情邊原路地市商廣詳,別擴利、榷益細,級往尺重路m土玛力。增用容。三部	疑[三] 宣 "宜二里万。曾月,,平忍5。 將道大道劃之之地應符至為效而盼廣估為M敬	2. 3	里合劃4013地容13人由本設米」,明、、民	采如市原之公詳/六六陳「。納下公則「園變 和-2-4 情」	:園劃公道更長、案意配道設道用內六六及見	照組過	決			

表四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 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九)

	陳情人及		水交社春村文化園區理						且決議	4		市都	內	政都
WHG 200C	陳情位置	Д		Щ Х	C 1974	4 ×	1 7	4 (1, %)	<u> </u>	委	會	決議	委決	會議
		本計書了構想。 1.保 % ,	文化園區之特色: 。 。 。 。 。 。 。 之 。 。 。 。 。 。 。 。 。 。 。	質持 180 省舍			2.採約變 三-	更內容	n下:詳 明細表 2、三-3	組	L決			
	林地台門27號 是飛:市一巷 區	三、相關配置不 1.公道 14 生交通衝 (1)取消 I-3-15M	當 Q I-4-15M 路口錯置, 突,建議如下: 與 I-4-15M 之規劃, 合併,以禁止車行動系	易 将 宋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二 五 重	毛盆目 在前 字 5 是突特關尚 ,原則圖	頁色 记录层	2.採所路保完十之「24)	陳口存整慶活古」,表路,區,古動蹟為變-1日人減蹟行保一夏	·下移為 24) 呆為存一更、議:成使4) 因存,區完內七內避危古街車區調 (整容-2 容免險蹟庸流內整古後明、。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L決			
		· / · ·	·15M 與文小六間之住空 為公園,而原住宅區之 他處。				2.理陳國維地細	地點已 小校舍 持 原 ,詳變更	。 考本 文色 案 一	照組過		案小 議通		
		在保存區 60 未來之	本區之活動應主要會等 , 問圍與商業區,故南位 之使用率將偏低,最多位 墓隔絕之效果。	則公			2.採		詳變更	組		案小 議通		

表四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 (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 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十)

· 农四	~~~	114 1 - 7 -	<u> </u>	在省村 又10图	<u></u>	<u>'' '</u>	7 1. 1.	1// 2	٠/ن	74 I ~4		417	1/4 .	37	<u> </u>	_			1)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言	議	事:	項	專:	案 小 議	組	決	台委	南會	市法	都議	部委	政都會議
逾 6	大 中 地址 702 市 西 門 路	主有要市及核說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都社水之 府 09 更畫宅五饺4 藝畫本以本,市文交書 九931 編「區以用62 工變校影校本計化社面 十16555 一中 0.0計變公專本側教休畫委園(5 年51 46 26 46 26 48 48 48 48	第 員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市台校請 市單 區為號文園學 3人前舍主南涉鑒 都辦 西低六中道校 ,車尚合	前與	側紅山同	維持 耑興	本目中	2.理合道具升1.地內第第	便由本劃,之」,容一決。採如「劃畫」公言用一決。	下公設設公道變紙之	配園原40道用更表一	照組過	決	案議			

表四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十一)

編號	陳情人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專	- 案	小;	组;	決議	台委	南會	市決	都議	內部委決	政都會議
逾 6	電話: (03)2630 11 大成國 東側(立民 南路06 00 中變號六	五、	另交該使本前柔使響規無本工校綜目檢乙有錯館得校供道用校劃法計館難合前附份關部其整藝音、,務拆有畫拆題上與本供本分餘棟工樂汽屆推除效之除。述北計參校,未藝館、車時動重彌執重 ,端畫。藝若拆工專童修本甚建補行建 建興案工护建衡彩軍理杉巨中所亞之 詩中本	除物須教家自室雖但教雷費、案相份安臨使政然將然俟室鈞補、於同建全拆用藝與嚴本其間府助、本路明、除頻術科重校竣數編,校寬可因危率與技不家工。列以、東之	能比幾高人等足攻完爰本解 則見危可,,文學,館成此校決 維況,及能惟目、科影正仍,藝本 持。	建校前路現	東側與北同	維持	目中	2	理合劃401地容4	本及米」,月市原之公详細	下公則「園變表1	。:園劃公道更第案配道設道用內一決	照組過	決	案 議			

附件一:計畫書「十一、實施經費與進度」實施經費表修正內容對照表

原公展內容:

表九 實施經費表

			土地耳	取得方式		土地價購				
用地種類	面積 (公頃)	徴購	授用	市地重劃	其他	及拆選 補償費 (仟元)	工程費 (仟元)	合計 (仟元)	主辨單位	經費來源
公園用地 (公 60)	2.8635				V		62,998	62,998	台南市 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園用地 (公 61)	2.4135			V			53,097	53,097	台南市 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園道用地 (公道五東側)	1.1760			V			30,576	30,576	台南市 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園道用地 (公道13北段)	1.2232			V			31,801	31,801	台南市 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園道用地 (公道13南段)	0.6252				V		16,254	16,254	台南市 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園道用地 (公道 14)	0.5668			V			14,737	14,737	台南市 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道路用地 (公道五南側)	1.0801			V			25,922	25,922	台南市 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學校用地 (文中6)	1.2223		V			528,371		528,371	國立台南 高級商業 職校	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
合 計	11.1706					528,371	235,386	763,757		

註:1.本表所列經費得視主辦單位財務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修正後內容:

表九 實施經費表

			土地耳	取得方式	ı	土地價購				
用地種類	面積 (公頃)	徴購	撥用	市地重劃	其他	及拆遷 補償費 (仟元)	工程費 (仟元)	合計 (仟元)	主辨單位	經費來源
公園用地 (公 60)	1.8044				V		39,697	39,697	台南市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園用地 (公 61)	2.1980			V			48,356	48,356	台南市 政府	市地重劃
公園道用地 (公道五東側)	1.1696	V					30,410	30,410	台南市 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園道用地 (公道13北段)	1.2331			V			32,061	32,061	台南市 政府	市地重劃
公園道用地 (公道13南段)	0.7338				V		19,079	19,079	台南市 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公園道用地 (公道 14)	0.5664			V			14,726	14,726	台南市 政府	市地重劃
道路用地 (公道五南側)	0.9277			V			22,265	22,265	台南市 政府	市地重劃
道路用地 (文中 15 東側)	0.2369				V		<u>5,686</u>	<u>5,686</u>	台南市 政府	市府逐年編列預算
學校用地 (文中 6)	1.0519		V			143,396		143,396	國立台南 高級商業 職校	中央政府逐年編列 預算
合 計	9.9218					143,396	212,280	355,676		

註:1.本表所列經費得視主辦單位財務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八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

案名

- 二、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公園道用地「公道四」及部分中密度住宅區為公 園用地「公六十三」)案
-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立文化中心
- 二、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本案係緣於「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欲於本案土地推動「藝術光廊」,藉由公開招標委由民間開發經營本案範圍內「公道四」公園道用地,係屬本市重大建設之一,經本府認定為適應興建重大建設之需要,而依上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說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緣於「台南市立文化中心」欲於本案土地推動「藝術光廊」,藉由公開招標委由民間開發經營本案範圍內「公道四」公園道用地,係屬本市重大建設之一,惟因受限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道」,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理規定,地上不得有建築物或臨時性設施,而有意願之廠商大多規劃需有地上空間作為商業用途,故已流標多次,為加速本案推動,故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鄰近畸零狹小之公有土地並一併配合辦理變更。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明

本次變更位置係為本市南區東北側,變更範圍北以健康路(3-8-20M)為界,南至大林國宅用地北側,東以大同路(3-11-20M)為界,西至市立體育場北側之「存21」為所圍成之土地為主,包括「公道四」公園道用地及部分中密度住宅區,本次變更面積計 七六四八公頃。

五、本次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及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六、辦理經過:

本案變更主要計畫經本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南市都計字第 09316559710 號公告自 9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19 日止依法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刊登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日等三日之聯合報;全案並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於本市南區市南區新生社區活動中心(臺南市大同路二段一五 號二樓)召開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主要計畫共有 2 件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如表二。

七、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定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議,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表一,主要計畫人民及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表二。 八、以上提請委員審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詳「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決 二、有關公英段 11-1 地號土地,因屬國軍老舊眷村用地,列為專 議 案變產置產土地,故依 93.12.21 召開之「台南市未改建眷村 土地整體規劃案專案變更內容及後續委託代辦事宜」協調會 內 會議紀錄,採容積移轉方式移轉至湯山新村,增列入陸、實

施經費與進度乙節敘明,並配合修正實施經費與進度表。

容

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公園道用地「公道四」及部分中密度住宅區為公園用地「公六十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 更	內 容								内	政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	更	理 由	備註	台i 會	南市	都 快 i	委 義 委 決	
_	公英段 3、4、5 地號全部 及1、2地 號部分土 地	「公道 4」公園 道用地 (0.3973)	「公 63」 公園用地 (0.3973)	_` `	心「間受土園得設限次為鑒本南市化於藝開限地道有施,流「於市向之入本術發於使」建,導標公本交(重口案光經現用無業乃致,團計通問要意	可是允坚引到更为女子,更可是有的人的人。 市土廊營行分地物因公故,畫要路入向大立地,管都區,或使開檢用土衝,口及以文設委理市為地臨用招討地地,進,市大化立由,計「上時受商變。位且入為景文中 民惟畫公不性 多更 於為本美並問		照	案通	過。		
=	公英段 11-1 地號全部 土地	中密度住宅區 (0.3675)	「公 63」 公園用地 (0.3675)		育需機園公法用一二三二計林之地為搬場求,用園(二節紀文三畫國間,眷遷觀、故地委如一易念化善區宅夾權村,實活檢,計附一易念化、售內,有層土面	藝術品展		照点	案通	過。		

表二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公園道用地「公道四」及部分中密度住宅區為公園用地「公六十三」)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內	政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6	由建議事項		部委	都會議
1	單成根: 地南區號 102號 鹽 173-28 號	公 63 地號之土地有部分屬大林新城國宅社[土地請詳查。	lub Lucia de la companya	1.未便採納。 2.所陳地點經臺 內所陳地點經過程 內所 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	國政局地北90號 大林叉「散防治 址郵00信 同森路張戶部作 : 附 路路口世」總戰 台政8 與交之榮	一、本局列管台市「張世榮散戶」坐落東原公英段一一之一地號乙筆土地,面積三六八二平方公尺,九十三年公告現值一位三0九萬六000元,使用分區為眷村內理之時,個國軍之時,個國軍之時,個國軍之後職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意度女艺合学《独尼巫二女是登是客艺篇,我们的一个"我们,我们们的一个"我们们的一个"我们们的一个"我们们的一个",我们到了人一个"我们",我们们的一个"我们",我们的一个"我们",我们的一个"我们",我们是一个"我们",我们是一个"我们",我们是一个"我们",我们是一个"我们",我们是一个"我们",我们是一个"我们",我们是一个"我们",我们是一个"我们",我们是一个"我们",我们是一个"我们",我们是一个"我们",我们是一个"我们",我们是一个"我们",我们是一个"我们",我们是一个"我们",我们说是一个"我们",我们是一个"我们",我们是一个"我们",我们说是一个"我们",我们是一个"我们",我们说是一个"我们",我们说是一个"我们",我们说是一个"我们",我们说是一个"我们",我们说是一个"我们",我们说是一个"我们",我们说是一个"我们",我们说是一个"我们",我们说是一个"我们",我们说是一个"我们",我们说是一个"我们",我们说是一个"我们",我们说是一个"我们",我们说是一个"我们",我们说是一个"我们",我们说是一个"我们",我们说是一个"我们",我们说是一个"我们说话,我们说话,我们说话,我们就是一个"我们说话,我们就是一个"我们说话,我们就是一个"我们说话,我们就是一个"我们说话,我们就是一个"我们说话,我们就是我们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说话,我们就是我们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爾公英段 11-1 地票 大田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八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三案

案名

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商3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 一、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台南市政府
- 二、申請擬定都市計畫之土地所權人:誠耘不動產租賃有限公司 等五人。
- 三、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2, 24 條暨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發佈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份)」案之主要計畫規定(詳如表 1)。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細部計畫區位於鄭子寮地區東側範圍內,計畫區位為西門路(2-6-30M)與和緯路(3-23-30M)交叉處西南隅,計畫區位詳圖 1 所示。本計畫區範圍北起 3-23-30M(和緯路),東至 2-6-30 M(西門路)、南至 G-61-12M、西至 G-74-10M,計畫區範圍詳圖 2 所示。計畫範圍包含小北段 11 筆土地,計畫區面積計為 11,911.94 ㎡。

說明

五、土地使用現況:

除毗鄰西門路一帶為臨時性商業使用(二樓鐵皮建物)外,其餘地區均為空地(平日供作停車場,特定日期為夜市攤販聚集地點)。

六、 公開展覽:

本案經本府 91 年 11 月 27 日 91 南市都計字第 091165041810 號辦理公開展覽作業,自 91 年 11 月 28 日起計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1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於本府三樓會議室舉行 說明會,同時刊登於 91 年 11 月 28、29、30 日民眾日報。

七、計畫年期:依據主要計畫以民國95年為計畫目標年。

八、 本次細部計畫案內容:

規劃內容示意圖如圖2所示,規劃面積一覽表詳如表2所示。

九、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區內所規劃之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無償捐獻給市府,詳表3所示。

-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4所示。
- 十一、都市設計規範:詳表5所示。
- 十二、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21 項次會決議內容如下:
 - (一)本區內規劃之公共設施,施設前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施工。
 - (二)請補充下列資料再提會審議:
 - 1. 請申請擬定細部計畫之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全市觀點整體考量都市防災系統。
 - 2. 請申請擬定細部計畫之土地所有權人將規劃之「廣停用地」改為「公兒用地」,並請重新規劃「公兒用地」之形狀及位置。
 - 3. 請市府針對本區以自辦重劃方式開發,邀請申請擬定細部計畫之土地所有權人研議應無償捐贈市府並建設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十三、申請單位補充說明如下:

- (一)目前本計畫之防災計畫係針對本計畫範圍之相關防災規劃,包括防災區劃、避難空間、避難通道等,未來將再納入區域特性及全面性防災體系整體規劃,將可建構全市性完整之防災計畫系統。
- (二)為配合塑造商業區之入口意象及各項展覽、表演等場所, 故建議修正規劃為「廣場用地」並調整位置於毗鄰西門 路路口(詳附圖 3),以利未來商業區發展之使用需求。
- (三)另外未來本商業區毗鄰周圍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將規範 退縮建築之規定,其中面臨西門路與和緯路之建築基地 將退縮八公尺,面臨 E-61-12 M、G-74-10 M之建築基地 為退縮五公尺。未來配合本計畫留設之「廣場用地」, 將可構成帶狀性購物、休閒、遊憩等空間,提供完善商 業之消費服務機能。
- (四)針對計畫區開發係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時,其所應捐贈之公共設施劃設比例之疑議,目前已與地政局完成研議,所以提供公共設施比例 20%為基準(係依循「擬定台南市北區「商 55」細部計畫」作業規劃內容),故本規劃案件之規劃內容應屬可行。
- 十四、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0 次會(93.3.16)決議內容如

- 下:就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會審查,綜合決議內容如下:
- (一)請修正提案資料書、圖不一致處。
- (二)針對修正內容規劃之廣場用地,請附註規範不得兼作停車場使用,並考量其設置位置與商業區建築開發之整體關聯。
- (三)請申請單位針對計畫區範圍模擬各種開發規模之開發計 畫構想,俾供審查之參考。
- (四)規劃內容應可考量基地留設通路至廣場之整體構想,並與 西側住宅街廓既有通路相互串連。
- (五)未來應規範建築開發基地之法定空地儘量留設於街角位 置。
- (六)考量串聯計畫區內無遮簷人行步道之連貫性,並與區內所規劃之廣場用地相互串聯,形塑全區連續性之休閒購物消費環境。
- (七)另外本商場未來如何與東帝士百貨之商場機能相互串聯,以帶動地區之發展。

十五、申請單位補充說明如下:

- (一)提案資料書圖內容確已詳實修正,請參照。
- (二)同意將公展公共設施規劃內容,由「廣停」用地修正為「廣場用地」,並於將其區位調至計畫區東南角處,詳附圖3所示。
- (三)同意於計畫書內加註「區內所留設之廣場用地不得兼供停車場使用」予以規範之。
- (四)針對計畫區範圍模擬各種開發規模之開發計畫構想,詳圖 4-1 圖 4-3 內容所示。
- (五)為保存本基地之開發彈性建請基地之最小開發規模不要 訂得太高,原則上以 2000 ㎡為準,以增加本基地之開發 彈性。
- (六)西側住宅街廓之通路係屬社區性道路,未來本建築基地將於開發計畫中考量留設適當之串聯通路或開放空間予以聯通,並於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中訂定之。建請不要以緣地或廣場型態規劃留設之,以保留建築基地開發設計之彈性。
- (七)於都市設計管制規範中將訂定開發基地之法定空地,應儘

量集中留設於街角處。

- (八)本基地四周臨計畫道路部份均要求退縮五公尺或十公尺之空間,供作無遮簷人行道(1.5公尺)及綠化、休閒遊憩場所,並可與區內所規劃之廣場用地相互串聯。
- (九)於都市設計規範中再予規範區內建築基地所留設之開放空間應量其連貫性,以建構地區開放空間之相互串聯。
- (十)針對本商場未來如何與東帝士百貨串聯問題,目前可利用 沿西門路退縮 4.25 公尺之騎樓地及 G-74-10M 道路予以 串聯兩商場之購物人潮。或許可建議將「廣場用地」移 至 G-61-12M 與 G-74-10M 交口南側地點,構建兩商場之 直接串聯之開放空間環境。詳附圖 4-4 圖 4-5 所示。

十六、 檢附:

- (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 (二) 土地使用規劃內容示意圖(公開展覽作業)。
- (三) 土地使用計畫內容示意圖(修正內容)。
- (四) 計畫區建築暨開放空間整體規劃構想示意圖。
- (五)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 案辦理部份)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九案變更內容。
- (六) 土地使用規劃面積一覽表。
- (七) 事業及財務計畫一覽表。
- (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九) 都市設計規範綜理表。
- (十) 依都市計畫細院計畫審議原則審議事項及內容檢發照表。
- (十一) 原主要計畫附帶條件規定檢核對照表。
- 十七、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無陳情案件。
- 十八、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內容:

決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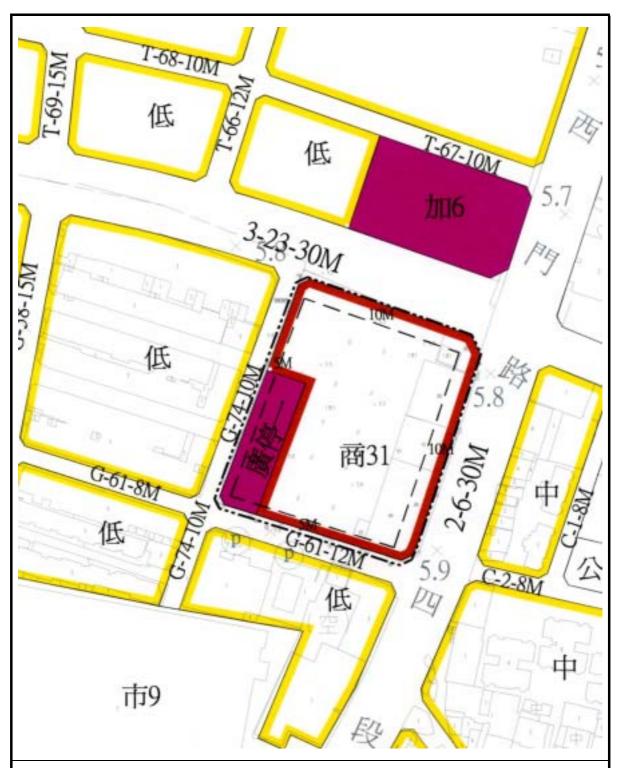
- 一、本案之土地使用計畫依申請單位所提附圖 3 修正通過,其中 廣停用地修正為廣場用地,並配合修正表 3「事業及財務計 畫」之土地取得方式為「無償提供」或「市地重劃」。
- 二、本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內容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附表 4 及附表 5 之市都委員會決 議欄內容所示。



圖號:1

案名: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商 3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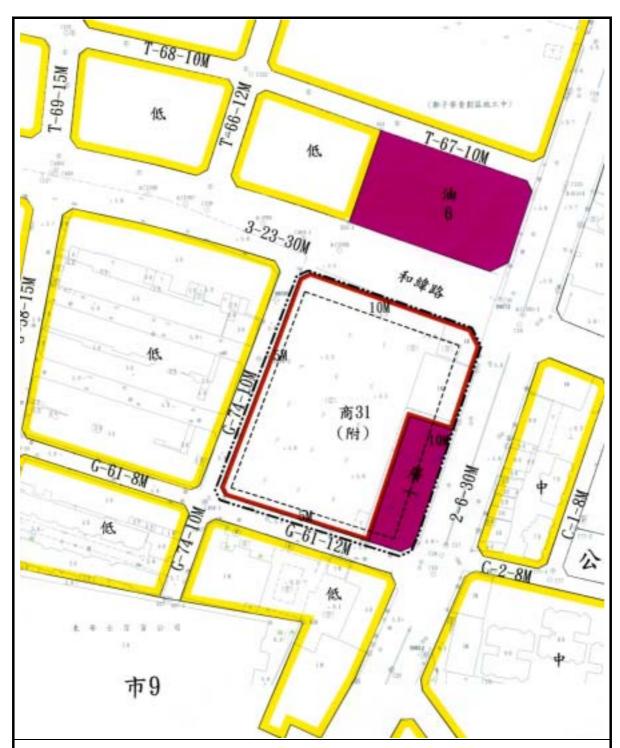
圖名: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圖號:2

案名: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商 3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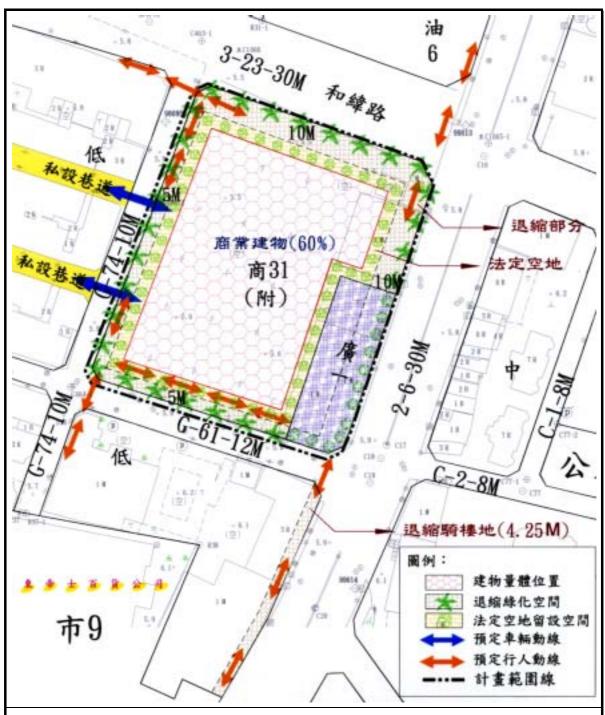
圖名: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公開展覽作業) 91.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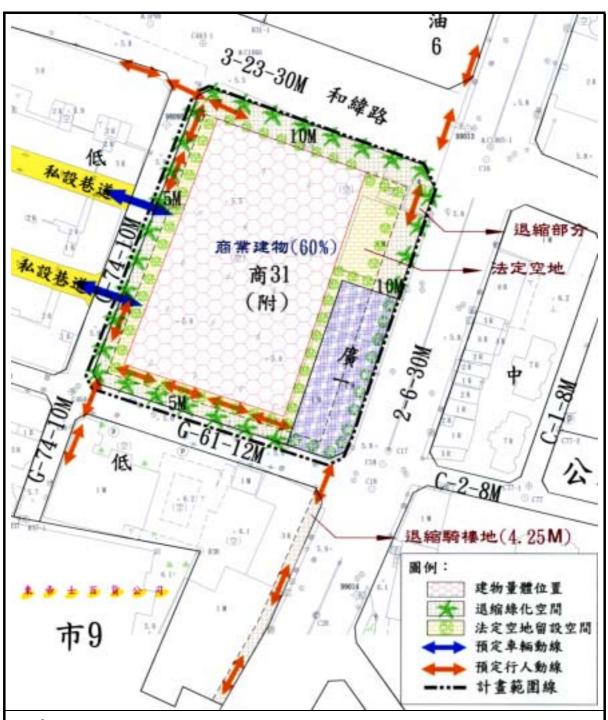
圖號:3

案名: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商 3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圖名: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修正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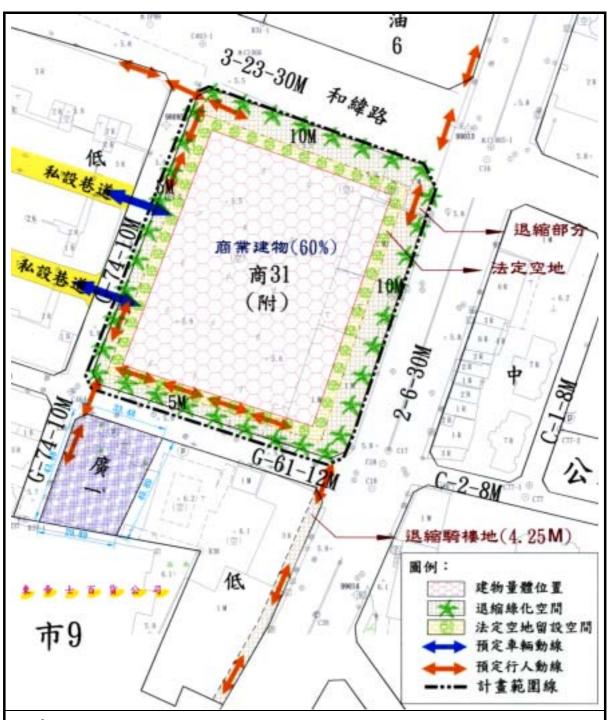
案名: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商 3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圖名:計畫區建築開發暨開放空間整體規劃構想示意圖(方案一)



案名: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商 3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圖名:計畫區建築開發暨開放空間整體規劃構想示意圖(方案二)



案名: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商 3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圖名:計畫區建築開發暨開放空間整體規劃構想示意圖(方案三)



案名: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商 3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圖名:計畫區建築開發暨開放空間整體規劃構想示意圖(方案四)



案名:擬定台南市北區鄭子寮地區(「商 3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圖名:計畫區建築開發暨開放空間整體規劃構想示意圖(方案五)

表 1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九案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變更原計畫	內容 變更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內政部都 委會記錄 編號
九	「鄭小西等三路商子北側二號側]]寮路三十道	低住密區	商業區	1.28	配圖畫發要以為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的一個人工學	何以為級納代金,主於 回饋方式、條件、審核 程序、商業區允許使用 項目,均應於擬定細部 計畫案詳予規定。 四、細部計畫至少應包括 有綠化、美化、退縮建 築、緩衝空間、開發目 標及策略、土地取得與	十五

資料來源:「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說明書

表 2 土地使用規劃面積一覽表

使	月	1	別	面	積	(m²)	百	分	比	(%)
商	う	¥	品		10	,125					85.0	0		
廣場	兼停車場	用地(廣停	1)		1,	429					12.0	0		
道	路	用	地		3	358					3.00)		
合			計		11	,912	<u></u>		_	1	.00.	00	_	

註:右表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計畫圖實地定樁測量為準。

表 3 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一覽表

			土	:地]	取得	方:	式	開闢網	涇費 (什	元)			
項	目	面積 (㎡)	征購	無償提供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其他	土地征 購及地 上物補 償費	整地與 工程費 用	小計	主辦單位	完成 期限	經 費 來源
廣(亭一	1,429.00			✓			-	1,429	1,429	-	91-95	民間自 行負擔
道 用	路地	358.00			✓			ı	358	358	ı	91-95	民間自 行負擔
合	計	1,787.00						-	1,787	1,787	-	-	-

註:開闢經費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表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公開	月展 覽 條 文	市	府	研	析	意	見	都	委	會	決	議
第一點	:本計畫區內之											
	土地及建物											
	使用 , 應依本											
	要點之規定	照案通	즮					照案通	沿			
	官刑, 本安點		ه تحال					杰未远)(크)			
	無規定者,適											
	用其他有關											
mi	法令規定。											
第二點	: 本要點依都市											
	計畫法第廿											
	二條及同法	照案通	過。					照案通	過。			
	台灣自施仃								•			
	細則第卅五											
쑛ᅳᄜ	條訂定之。	7⇒≐羊/纹	.T. #n =	_ .				<i>(</i> → → <i>(</i> →	τπ∔C 立	日ねて、	圣 、四	
寿 二却	:為塑造良好之 購物環境及			-	- <u>1</u>	交種女	既/古击	עג נט אז	饼们思	見修正i	坦 迴	
	照彻垠児及 因應未來停			間規定			鱼厅牛					
	車需求,商						50%					
	業 區 建 蔽			皿建版− 率不得フ			JO 70 ,					
	率、容積率			┿┱┇ 樓地板┇			m²以下					
	暨停車空間	` ′		でである。 悪留設 -								
	規定如下:		-	00 m²者			-					
(-)	商業區建蔽率			m ² 及其								
	不得大於 60		車空	間。								
	%,容積率不	(三)	商業	區建築村	婁地机	反面積每	F滿 <u>35</u>					
	得大於 250%。		ṁ̃應	設置一部	貂機耳	車空車空	習;超					
(二)	商業區最小面		過35	m部分	,每 3:	5 ㎡設置	一部					
	寬不得低於 10	(四)	<u>商業</u>	區建築	婁地村	反面積:	500 m²					
	公尺,且建築		_	<u>,免設裝</u>								
	樓地板面積在			於 2000								
	100 ㎡以下			超過 200		部分,包	享 2000					
	者,應留設一			<u>置一處。</u>		T \ D.						
	部停車空間,			裝卸車(
	如超過 100 m	1.		有十個裝 四十化3		_	其中設					
	者,則超過部	_		固大貨車								
	分每超 100 ㎡ 及其零數應增			\裝卸位 、货声胜			ハロ					
	及具零數應增 設一部停車空	(\貨車裝 〖 2.5 公/								
	故一部伊里至 間。			<u>, 2.3 公/</u> 車裝卸(
(=)	^{间。} 商業區建築樓			エス郎 己 マ, 淨高			\ <i> 5</i> 4					
(_)	地板面積每滿	C		<u>、, , , , , , , , , , , , , , , , , , , </u>			公尺 .					
	50 m 應設置一	(<u> 4 公尺</u>								
	部機車停車空		<u> </u>		,	<u> </u>						
	間。											
L	1-30											

表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續一)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市	府	研	析	意 見	都委	會決議
第四點: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								
置公益性設施,訂定獎勵措施規下:	見正如							
┃	衣內政							
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								
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發 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								
■ 有,每增加州提供之 使 地做面模。 ■ 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								
30%為限。		照案通	過。				照案	通過。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								
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勢								
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記 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配								
100 ㎡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義								
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								
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標	機關核							
准者。 第五點:(一)區內建築基地建築物不得	非公署	建镁修	正加	┰ ・			(
騎樓,另建築基地部分追		建成的	утт хн	Γ,				加加加总 正通過。
面線深度規定如下表所		第五點	: 區	內建築:	基地ス	「得留設!		11.42.426
時規定退縮部分上下不								
任何結構物。						导有任何		
建築基地面 規定退縮牆		構物,	同時:	規定自	道路均	竟界線至:	少	
□ □ □ 臨道路寛 □ 面線深度 □ □ 備註 □ □ (公尺) □ □ (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人行步道		
30 10 退縮部分得計	-					设置 1.5 :		
入法定空地,				-		ト間距不得 ●高至少		
10、12 5 並應妥予植栽 緑化。	Ĉ	公尺。	<i>\</i> \ \ \ \ \ \ \ \ \ \ \ \ \ \ \ \ \ \	, 151 JU	四世とピノ:	ドロエン	2	
(二)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	地於		地面は	見定退縮	牆		ı	
申請建築時應依下表規		臨道距	各寬	面線深度		備註	Ш	
縮建築。		(公)		<u>(公尺)</u>		宿部分得計	-	
分區使 退縮規定 備註		30		10		6部分待时 去定空地,		
用項目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部分	, ,	10、	12	5	並原	医妥予植栽	ţ	
退縮 5 公尺建築, 如 得計入法					綠亻	七。	J∣	
公 共 設 <u>有設置圍牆之必要</u> 定空地, 施用地 者, 圍牆應自道路境 並應妥予	,							
界線至少退縮 3 公 植 栽 綠								
<u> </u>	<u></u> ⋾き┼⋾⋑							
第八知· 尚柔 四九計使用項目 依據 11 11 11 12 13 13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昭室诵	语				昭室	通過。
規定辦理。	נאפו דיו יי	灬木型					,×	مت الده

表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續二)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市	府	研	析	意	見	都	委	會	ž	夬	議
第七點	<u>㎡</u> ,不得以專	足 <u>1000</u> 案方式	小開發規 <u>) ㎡</u> 或有 經台南ī 過後始得	特殊情形 市都市部	彡, 设計						市設 點辦		細除。				
第八點:	興建公 公共設 「台灣	共設施 施用地 省獎勵	施之開闢 ,除得依 多目標使 興辦公共 依其他材	「都市記 用方案」 設施辦》	†畫 」與 去」	建議	本條	刪除	io.			本條	細除。				
第九點:	一須供 定至少 水性之 部份之	作植栽绿 多須四分 類面。 類面。 類配置內	法定空地 綠化空間 之一面和 另外,植 容規定為 一棵 <u>喬木</u>	使用 , 立 積配置可 栽綠化空 新每超過	分之 拉規 透間 36	用,过 一面 舖面。 間部	點地植規積。份超	建型栽定己外之引築少総至置,配36	基二化少可植置的	地分分須透栽內至內之空四水綠容少	一須 間使 分性之 性之	依市過。	5 府 研	析意	∶見	修正	通
第十點:	盤檢討 定之項 立都市 組),作 區之建	實施辦 目研擬 設計審 衣都市設 建築物及	衣「都市大記記」 新香學別 「新日」 「新日」 「新日」 「新日」 「新日」 「新日」 「新日」 「新日」	條第二項 計準則及 會(或審查 審查本計 共設施 <i>之</i>	頁と5十28 規成小畫規建	第築(含以工計範理設八基)建及程畫」,計	點地築、廣規「(並審,	本名物建物設市表經委得計各新建物設市五「獎申	畫項建就設計設了台灣	範冑・地畳,計と南」・圍發增整與應審規市審	內行建建公依議定建為、,共本規辦	過。	京府 研	析意	見	修正	通

表 5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綜理表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市府研	开析意見	都委會決	議り
第一點:		₹小開發規模 殊情形,₹ -委員會審	导以專案	方式經	至台南市	小開發 2000 m ² 地最小 於十公 理由:	面寛不得低 マ。 基於地區整 理念,提高	依市府研 意見修 🛭 過。	
	圍上限, 車設備等 議委員會	定建蔽率加 但若地下履 特殊需要, 通過,不受	120%為 國開挖因 , 經台南 &此限制。	其最大 施工安 市都市	、開挖範 全或停 i設計審	照案通	邑 。	照案通過。	,
	角 15 公尺	出入,並不 記範圍內。	下得設置	於道路	交叉截	照案通	 。	照案通過。	,
	150 輛時	,但小汽耳 ,得增加一	厚車位 處進出[設置數	每超過			照案通過。	
(—)	: 产規機面須建應總超200超上車裝卸高度計車定車積長築依樓過000過述裝卸位2.4畫停辦停每2.物下地10以以6每卸位置7公區車理車滿2用列板0上上0滿位置尺公尺區す。5.5公途設面5未未了十。尺度尺、	至間 所以住 表面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 依輔 0.6 主义, 1.8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術 築一マ等 没個二三段中 定変規 物機以居 装りもしい 定2.5則 總軍上は 卸装装に置 リケ	等標準 ・原理の一個のでは、現代を表現のでは、現代を表現では、現代を表現である。 とり こ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ょう はんしょう しょう はんしょう しょう はん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はん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はん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はん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土地(點」第3	-	「土地侵	b 用 」第

表 5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綜理表(續一)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市府研 析意見	都委會決 議
(-)	空間,其平行平均寬度至少植栽單列喬才2.5公尺以上染性、枝葉湯面臨10、12分放空間,其份進深1.5公尺,樹冠底	道沿4、,震公共飞艇路相公其部、大人人童地棚建鄰尺間應樹路行內淨,與人會地柵原,與人會地柵,與道植高樹路行內淨,	地指留境界。 超過 超過 超過 多	10 公尺之公共 性之人行通过 向內 3 公尺 引,樹冠底離 可積,樹種則以	道節也以 公泉大窗,圍淨抗 共向於當 開內 高污 開內 6透	「土地使	除 , 併 「土 地 使 用 管 制要點 」第
第七點		明設施外,不	「得設置有碳	竟之設計,除係 逐通行設施物。			配合條次 調整為第 五點
第八點:	(一) 建築基 法定空 須考量 連續性 (二) 依法留 放空間	地除指定退組地、開放空間 地、開放空間 與四周道路村 ,以利救災行 設之法定空	縮之公共開放 引應以集中記 構成整體關係 寸動。 地、開放空間 二分之一以	空間設置規定 放空間外,所能 设置配置為原態 系,達成避難跟 。 間(含退縮之2 、上,並依據 」規定執行。	留設之則,並 路徑之 公共開	調整為第六點	配合條次調整為第六點
第九點	化軟化停車	場景觀 , 並須	至少二分之	應妥為適當村 2一面積使用達 規範及相關規	透水性		配合條次調整為第七點
第十點	: 建築基地停息 響分析說明。)部以上者,	應進行檢討3	交通影	配合條次 調整為第 八點	配合條次 調整為第 八點
第十一點	金屬浪板		或易然性材 料	∛浪板及未經原 料;及避免使原			配合條次 調整為第 九點
第十二	物,應自]退縮設置,	視訊、機械等 且應配合建築			

表 5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綜理表(續二)

公	開	展	覽	條	文	市	存研析	斤意見	ļ	都	委	會	決	議
第十三點	:本地	區建築基	地其原	實告招牌、	、旗幟、	配合	條次	調整	為	配台	合 條	次	調整	為
	廣告!	物之設置	應依	「台南市」	廣告物管	第十	一點			第-	十一點	占		
	理自	治條例」	見定勃	理。										
第十四點	-													
		, 其垃圾儲			-								調整	為
	.—	應考慮與用			吉合,避開	第十	二點。			第一	十二點	站。		
		出入口,过												
第十五點		1.0 — H. 5 H. 4		· · · · · · · · · · · · · · · · · · ·										
		出口通風	,				<i>L</i>	. ≠6	٠.		A 15	.	. ±4	عد -
		有礙市容		·									調整	為
		於 2-6-30	,	,		弗十.	二點。			弗-	十三縣	石。		
		建路) , 或建 (****) ** (***			.山附近,									
ᄷᄼᆚᄱ		加以美化			ルロジ網で	町へ	ld \h	☆田市な	*	#T /	<u> </u>	\h :	÷田 市位	, / ,
第十六點													訽 좦	三局
	架彻.	立面設施	,應名	思登脰泵	住民市又市一。						<u> </u>		- -	3 /v/z
							—.	叩下: :基地				# 17	「思り	211字
								· 基地 設計	. —	正距	吧。			
								整體	_					
								ェ 暭 「設計						
第十七點					児争且り			審查						
		台南市都市	节設言	†審議委	員會通過			面 題用本						
	修正え	Ż.				-		部或						
								記本						
								_。. 事項,						
								關法	. —					
						規定。	0		•					

第四案

案名 「變更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三、計畫緣起:

「變更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自民國87年9月發布實施至今已屆法定通盤檢討時機。考量本計畫區之實際發展情形,原計畫依產業別劃分四種工業分區的管制已不符合現今產業結合下游至上游「產製儲銷」一貫之用地需求;另住宅區因生活機能偏低,無法吸引高科技人才進駐,且缺乏獎勵開發之機制,以致開闢率偏低,而未能達到帶動安南區發展之預期成效。

本次檢討為有效發揮產業群聚效果及提昇區內生活機能,以吸引廠商與高科技人才進駐,擬參考現況發展之實際需要配合產業升級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調整放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增訂住宅區開發獎勵及都市設計要點,以促進地方之繁榮發展。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 (一)本計畫係位於台南市安南區西側,東北以 2-13 號道路(濱海公路)與成大安南校地為鄰,南與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以 1-4 號道路相隔,西邊以 2-9 號道路為界。其區位詳附圖一(第四-2頁)。
- (二)計畫面積約493.86公頃。
- 五、本次變更內容:詳表四-一、表四-二及表四-三(第四-3、第四-4至四-7及四-8至四-9頁)。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經本府93年11月25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316557720號公告自 93年11月26日起至93年12月25日止公開展覽30天,並刊登於93 年11月26、27及28日之民眾日報。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

日期:93年12月8日下午2:00正

地點: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簡報室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共有公民暨團體陳情意見二件(詳表四-三)。
- 七、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草案公展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因變更內容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住宅區開發獎勵及都市設計實施要點等需逐條討論,故建請組成專案小組詳加討論審查,專案小組建議名單為:李委員得全、蔡委員長山、王委員明蘅、凌委員瑞賢、賴委員光邦、孔委員憲法、陳委員坤宏等七位委員。

決議 修正通過:

- 一、已決議部分,詳「變更內容明細表」及「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 意見綜理表」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 二、未決議部分,授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成員如說明欄 第七點)暨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決後辦理,免再提 會

表四-一 「變更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實質 計畫變更內容分類歸納表

類別	變更內容概述	變更案編號	件數
一、計畫目標年變更	計畫目標年變更	_	1
	1. 道路圓環設計取消	二、三	
二、 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	2. 電信事業專區	四	8
設施變更	3. 全國展銷中心計畫	五	0
	4. 產業需求調整	六、七、八、九	
三、檢討都市防災計畫	檢討都市防災計畫	+	1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修訂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1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修訂	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	+=	1
五、新訂訂定住宅區開發獎 勵及都市設計要點	新訂訂定住宅區開發獎勵及 都市設計要點	+=	1
	總計		13

表四—二 「變更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表

- ~ C		~~ -	31 13A - A		<u> </u>		/ * 1 & X 1 1 1 1 1 1 1 1 1
			變更	內容			
編號	位置	原	面積(公	新	面積	變更理由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計畫	頃	計畫	(公頃)		
_	計畫目標年	民國 95 年		民國 114 年		配合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延長計畫年期。	照案通過。
_	原工(二)試驗研究區內	道路用地	0.45	工區(供產業) (基業)	0.45	原工二試驗研究使用工業 區因應土地使用分區變 更,道路圓環設計規劃功 能不適合大型車輛進出, 爰配合廠商陳情意見修改 道路設計,取消圓環設計。	照案通過。
=	原二一試驗究區	工 (二)— 一工業 區	0.01	道路用地	0.01	原工二試驗研究使用工業 區因應土地使用分區變 更,道路圓環設計規劃功 能不適合大型車輛進出, 爰配合廠商陳情意見修改 道路設計,取消圓環設計。	照案通過。

表四—二 「變更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表

12/2		22011		內容		神中山 鱼(为一人四鱼饭时) 来」 复史的台吻农
編號	位置	原 計 畫	面積(公)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四	央軸山	電信地	2.17	電事專區信業用	2.17	配合中華電信公司改制為民營公司及機房用地需求。	維理一 二 二 推 理一 二 二 注 持由、 二 注 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B 號西管地原二試究 1 年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工 (二)— 一工業 區	11.48	工業 區(供 相 産用) 使用)	11.48	配合台南市政府全國展銷中心計畫變更,以供展覽場等相關設施使用。	照案通過。

表四—二 「變更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表

70,0				內容) X] Q X 10 4 1 X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六	變五案之 以工 二工 二工 三工 區	工 (二)— 一工業 區	6.11	工 區(供 生 事 使用)	6.11	因應產業發展需求,並配合相關法令修訂,爰變更原工二-一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使工業區內管制單純化。	照案通過。
	原工	工(一) 工業區	225.33				
七	(二) I (二)— 二及I (四)	工 (二)— 二工業 區	29.29	工業 區(供 生產 事業 使用)	259.51	因應產業發展需求,並配合相關法令修訂,爰整合原工一、工二、工四等分區,變更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使工業區內管制單純化。	照案通過。
	工業區	工(四) 工業區	4.89				
Л	中主區側工工區	工(三) 工業區	23.59	工區(相 程) 工區(相 是) 工區(相 是)	23.59	保留供相關產業進駐,另為使工業區生活機能更趨完備,本次通檢將依據相關產業容許檢討相關產業容許使用類別,以滿足科技產業營運所衍生之服務性產業需求。	照案通過。
九	中主區外工(工區	工(三)	1.48	工業 區(供 生 事 使用)	1.48	考量其實際作相關產業使 用需求較低及維護工業區 整體生產環境,爰變更為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照案通過。
+	都市 防災 計畫 檢討	訂定		修訂		配合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 次通盤檢討內容修訂	照案通過。

表四—二 「變更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表

			變更	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面積(公頃)	=+		變更理由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 -	土地 使用 分管制 修訂	訂定		修訂		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及相關 法令修訂,以使工業區內 管制單純化,爰配合修訂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 =	事業 及財 務計 畫 訂	訂定		修訂		配合實際開發時程及經費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	照案通過。
+ =	訂住區發勵都設要定宅開獎及市計點	未定		增訂		為加速住宅業區開發,高國內內合門,與一個內內合門,與一個內內合門,與一個內內。如此,與一個內內。如此,與一個內內。如此,與一個內內。如此,與一個內內。如此,與一個內內。如此,與一個內內。如此,與一個內內。如此,與一個內內。如此,與一個內內。如此,與一個內內。如此,與一個內內。如此,與一個內內。如此,與一個內內。如此,與一個內內。如此,可以與一個內內內。如此,可以與一個內內內。如此,可以與一個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	

註:1.實際面積依實地定樁測量為準。

2.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表四-三 「變更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 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										
4	扁號	陳陳	情情	人 位	及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台決	南	市	都	委	會議
	1	昱 娱 科 3、	亭服 達然 工段 10、	務處主議	王晁員之、14	遷 88 13.遭區便本陣不因	現94行,建神眾,述重址10))と訴道出議明多熱情不開所	田(、,及入成聖香非》,見、永科1、因綠實道誕客凡造實。與一人,	日2、方所不。典繹唯出		變更 永 亍道為	鎮宮前 道路	前綠帶	理由	挂持原 日: 之 誇 決議	持完:一	通及 <i>?</i> 性。	鎮宮 行道 人利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前綠 如何 朝方 動可

表四-三 「變更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 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1				コノヘレいか	1.11.5.					- 1						
編	號	陳陳	情情	人 位	及 置	陳竹	青 珰	L 由	建	議	事	項	台決	南	市	都	委	會議
)	局第	第三	分局	察防防	本原市環鄉非公區等可方局加機求綢考作局屬之境僻昨路大,待上派,關,繆量為所農郊已壤日之專繁,治治錄月建,,美警	、區非,之開學等為安出監用請依見漁,非今安開院遠因之所於地請地劃區由昔之南通校景應需勢本一鈞區適	,於日安九,之,未完必市,府宗當係時之南濱科設指來,要警地未合地本空窮已海工立日地分增察難雨性點			工設區警內政		防理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興:經第)內用「標意用局消の示1	提使《邓30下車取市用賞供建局38地也交之00電與尺子也公局99其公債提用《工03元場得計辦提本使來4需方高虞公30道》。面尺來72基尺2,供。《業5元号終體法供下用函號才正《3尺公路救》積。函75地(5	·(南市 ,詳附 ; ; 地質 排水良	察(详本積青設了)局、消件、良好、登入少出、需、警羊的),原 工附計及下施原停及、行四、好()。消退動、5、後件2、棉、竹骨)食下氮原原分、行四、好()。	及 第牛畫節,多則車肖 字) 無 防宿動 00 字五00樓 消 字三區省依目同場防 第表 地淹 車15現 平 第)00地

編	
號	審議第五案
案名	訂定臺南市污水處理廠用地建蔽率與容積率
說	一、甫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內污水處理廠用地共劃設十七處(參見附表一)。但該計畫說明書中並未同時訂定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且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亦無規定「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二、另本市部分細部計畫案亦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部分有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沒有訂定建蔽率與容積率(附表二)。 三、今本府民政局擬在污八用地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興建民眾活動中心,惟未訂定容積率及建蔽率,無法申請建築執照。若要納入「發更分表主要要求表表表表的計畫」。
明	「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辦理,恐緩不濟急。四、故擬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之訂定依都市計畫書規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由各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訂定,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過後發佈實施」,並參考已訂定建蔽率、容積率之污水處理站用地,訂定本市之污水處理站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研析意見	經查本市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實施之「變更臺南市細部計畫(運河兩側地區)案」內已訂定該污水處理廠之容積率為 120 % 、建蔽率為 60 % ,故建請撤銷本提案。
決議	依業務主管機關意見撤銷本提案。

1

編號	審議案第六案
案名	擬廢除本市東區光明段 227、228、229、230 地號等土地範圍內現有巷道 案
說明	一、 依 93.10.15 申請案辦理。 二、 本市光明段 227、228、229、23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合併本市東區光明段 617-2 地號國有地,俾土地整體規劃使用,擬申請同段 227、228、229、230 地號範圍內現有巷道廢止(如附圖)。 本案經申請人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程序及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四、 辦理經過: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三十日,期間同段 225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同意配合辦理廢道程序(如附表一)。
業務單位研析意見	為本市光明段 225、227、228、229、23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同段 617-2 地號國有地,俾土地整體規劃使用,且本案現有巷道廢除後未 妨礙公眾通行,擬同意光明段 225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辦理廢道程 序及廢除上該土地範圍內現有巷道。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 1、同意光明段 225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辦理廢道程序(如附表一)。 2、同意廢除本市東區光明段 225、227、228、229、230 地號土地範圍內之現有巷道(如附圖)。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八次委員會 討論案第一案

案名 |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 【變更「工二」甲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建議方案】

| 說明 |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工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

三、計畫緣起:

本案台南紡織工業區(工二)位處東區,為市區少有之大型工業區,其與相鄰之國賓商圈及平實營區、精忠三村,在本市「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規劃構想定位為「東區副都心-時尚中心—流行產業創意設計園區」,配合本案變更為商業區,將提昇東區商業活動層級,塑造東區副都心之商業活動複合機能環境。

本變更案原採個案變更方式進行,公開展覽日期為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至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並於八十八年十月廿六日舉辦說明會,案經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台南市都委會第二0二次會審議通過,並於九十年十月九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併細部計畫書圖資料再報部續予審查。惟有關都市計畫法所規定之細部計畫審議權責,經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修法後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第十六條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爰此,本案細部計畫已無需再送內政部審查。且適逢本案所在之東區行政區正進行全區之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故台南紡織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陳情函內政部准予納入本次東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併案審議(附件一)經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函本府先行審慎研酌,再於內政部都委會召開時列席說明,供審議參考(附件二)。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案係以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用地,即位於台南市都市計畫「工二」工業區之全部範圍(詳見計畫書圖一)。計畫範圍東至中華東路,南到東寧路,西以東光路為界,北臨凱旋路。計畫面積合計約一二. 七公頃。

五、本次變更內容:詳變更內容綜理表。

六、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詳變更內容綜理表決議欄

表一 變更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變更「工二」甲種工業區為商業區】變更內容綜理表

<i>/</i> 亡		變 更	內 容								=	≱ 7 ∄	委 會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內 容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	決		議
_	エニ	甲種工業	商業區	_、	台南紡織	出業正	Ξ(I	二)現	編定	本案變更	一、	從	整體
		品	(12.07		為甲種工	業區,	惟周	圍目前	i均為	範圍需另	城ī	空す	間及
			,		住宅區及	學校用	地,	且經本	次東	行擬定細	商	業結	構考
		(12.07公	公頃)		區主要討	畫通盤	檢討	之規劃	I 🛪		量	,同意	意本
		頃)			地區為「	東區副	都心	」範圍	, 本	部計畫,並	案:	主要	計畫
					工業區實	【有檢 訂	變更	為其他	使用	應依「都市	甲和	重工	業區
					分區之必	夢。							商業
				_、	依「都市	計畫定	期通	盤檢討	實施	區檢討變	區,	之原!	則,
					辦法」規	定計算	[,台	南市尚	可增	更審議規	並幸	设請	內政
					設商業區	231.7 1	1 公頃	Į.		範」相關規	部約	纳入	「變
				三、	本基地區	位優良	!, 交	通便利	, 配		更台	台南	市東
					合基地東	側精忠	三村	、平實	營區	定辦理開	區	都市:	計畫
					之更新再	利用,	銜接	北側原	「商	瓷。	(=	主要	計
					三」國寶	百圈,	為發	展東區	複合		畫) 通	盤檢
					機能副都	邓之最	佳地	點。			討	案」′	併案
				四、	由於紡織	【工業層	勞力	密集型	<u>!</u> 工		辨된	里。	
					業,而台	灣勞力]價格	不斷高	i漲,				
					再加上地	價上涨	、造	成產業	成本		二、	有	關委
					的龐大壓	型力,就	達業	發展觀	點而		員戶	听提:	細部
					言,原址	已不適	宜繼	續作為	:工業		計劃	畫建	議意
					使用。						見	(使	用強
				五、	本基地內]之主要	設備	及人員	多已		度、	退	縮規
					搬遷至仁	德廠及	其他	分廠,	故無		定、	開	放空
					人員及設	人備安置	問題	0				-	、回
				六、	配合「都	市計畫	工業	區檢討	變更		饋	北例	等)
					審議規範	了,之相	關規	定,謀	求都				法定
					市發展、	市場医	素、	市政府	與開		程序	亨由 i	南紡
					發者之最						公司	1提 に	出擬
					份工業區	為商業	區,	並無償	捐贈				計畫
					部份土地	作為公	、共設	施使用	١.		納ノ	入辦:	理,
				七、	開發完成	後可提	供台	南市民	一處		並行	寺細i	部計
					完整、創	新之体	閒、	購物中	心,		_		實施
					藉都市規	劃及設	計手	法,創	造東				紡公
					區地標性	建築,	結合	基地東	側之				申請
					「流行產	業創	意設	計園區	」,將		建築	矣。	
					使整體東	區副都	3心融	和創意	文化				
					並兼具現	代化商	業服	務。					
					业兼具坊	21て1七個	美服	矜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八次委員會 討論案第二案

案名

「擬定臺南市主要計畫(商43--東區副都心)細部計畫案 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研議案

- 說明 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
 - 1.「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都市計 書委員會執掌包括「現行都市計畫實際施行情形及實施都市計 畫財務之研究建議」。
 - 2.「協商本市東區竹篙厝段 1678-2 地號停一用地無償捐贈本府協 調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三、計畫範圍:

本案細部計畫區位於台南市東區、台南監理站(機 31)東北 側,計畫範圍西北以林森路為界,西南以崇善路為界,東北至台 南市衛生局,東南則至德光街止,其面積合計為 6.91 公頃。(細 部計畫圖詳附件二)

四、計畫內容:

- 1.本案原為「機30」(農業改良場)用地,八十五年本市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為配合都市多核心發展之構想,辦理變更原 「機30」用地為商業區、綠地及學校用地,供東區副都心使用, 並附帶條件及說明第三點規定:「本案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 應於商業區開發使用前,由地主將地上物拆除騰空及將土地完 成無償捐贈後,始得申請建築使用」,第四點規定:「商業區部 分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 2.爰上,本市另就商業區部分辦理「擬定台南市主要計畫(商 43--東區副都心)細部計畫案」以為執行依據,並於八十六年發佈 實施在案。其中「事業及財務計畫」亦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無 **償捐贈後,商業區始得發照建築。(開發規定詳附件三)**
- 3.目前,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所規定提供之公共設施(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綠帶用地、停一用地、停二用地、道路用地)大部 分均尚未完成捐贈。本計畫區內主要土地所有權人有二,分別 為台南縣農會、台灣省台南區農業改良場(現為行政院農委會 台南區農業改良場),經統計縣農會所有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58635 m, 商業區面積為 34864 m; 農改場所有之公共設施用 地面積為 3142 m², 商業區面積為 15712 m²。

五、討論議題:

有關本計畫規定商業區應俟公共設施完成無償捐贈後,始得 申請建築使用之規定,因地主無法一次完成公共設施之捐贈,但 本市警察局需儘速取得「停一用地」以辦理個案變更並興建東門 派出所,經召開協調會,地主建議捐贈採分期分區原則辦理。

	有關本案捐贈公共設施用地之規定,在不影響地主權益並剩
	顧原計畫精神前提下,建議公共設施可採二期或三期方式分期多
	區捐贈,並得進行相同比例之商業區開發。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得採分期捐與
	後,始得進行相同比例之所屬商業區發照建築。
	二、又依照 93.11.30「協商本市東區竹篙厝 1678-2 停一用地無償捐則
	本府協調會」會議記錄,停2用地應於94.07.31前騰空捐贈市府